

8802802009

上海市青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 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120210072号

当事人: 季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(身份证号码): 310112197801143948

地址: _____

法定代表人: _____ 职务: _____

你(单位)于2021年11月25日在青浦区赵巷镇盈港东路南侧07-07地块动迁安置房基地(一期)存在未按照本规定进行施工监测和安全巡视的行为(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:现场笔录、安全监督整改指令单(沪安质监(青浦)整字【2021】0486号)、情况说明、项目负责人任命书、个人身份证、资格证书),违反了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,依据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五条第(二)项的规定,本机关决定对你(单位)作出以下行政处罚:

1、罚款贰仟元整。

现要求你(单位):

☒ 于 贰零贰贰 年 貳 月 貳 日(大写)(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)前,携带本决定书,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☐ 限你(单位)于 年 月 日(合理期限)前履行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(单位)不服本决定,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,依法向 青浦区人民政府或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闵行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2022年1月18日

(一式三联,一联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,一联由当事人交代收银行,一联行政机关存档。)

第三联
交
行
政
机
关
存
档